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婉琳
電話：02-2737-798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lwhsieh@most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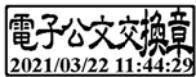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16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32200017_110U0P001719_110D20059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、延攬及研究(習)補助
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等 (共302單位)

副本：駐外單位 (共17單位)、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前瞻
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、國會聯絡組、新聞組、資訊處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100012140